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8 時 59 分)

市政總質詢

(林議員富寶、顏議員曉菁、黃議員石龍)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始開會。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林議員富寶質詢，時間 45 分鐘。

林議員富寶 :

大家好。今天本席總質詢的時間，首先請教教育局局長，大家好，這是延伸我上次質詢所提出的問題，之前蔡總統就提出「18 歲先工作，政府設教育專戶」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對這個議題非常感興趣，因為在 3、4 年前，我看到韓國前總統李總統呼籲韓國 18 歲的高職生不要再升學了，馬上進入職場。你看人家韓國的經濟是真的好，我們很高興蔡總統就職後就開始呼籲這個問題，所以我再延伸上次的議題並在今天提出質詢。那天又看到報紙，總統說要補助高職生，他說，別急著升學，高中職先就業，每月補助 1 萬元。1 萬元很好。「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是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生活或國際等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我覺得這樣很好，對於高雄市教育方針，這條路應該是很好的。

有時候民衆去我的服務處，請我們服務要協助找工作，有些人履歷表拿來，都是科技大學畢業，我問：「你要找什麼工作？」他說：「議員，隨便都好。」我在想，既然你是科技大學畢業，為什麼還說隨便都好？表示在科大這 4 年，不知道你是怎麼過的。既然什麼都好，你就唸高職，畢業後就你的專長先進入職場，等到哪一天你有需要時再來進修就好了，譬如以進入保險公司，再來修保險法、民法，在職場有用到的就好。但是在高職所學和在科技大學所學的並不一樣，甚至於我看到有人高職唸完之後，科技大學唸的卻是護理學校，這就是大部分高職畢業後的情形。

據我所知，高雄市高職的經費，旗山農工以前一年差不多是 3 億元，旗美高中才 2 億多元，表示政府更重視高職的經費。為什麼現在大家都標榜升學率？那天我看到一則網路新聞，是「水電工的告白」，他說：「孩子，我很臭，但我努力生活。」這是怎麼樣呢？因為水電工工作都要用到樹脂，所以身上都會有一種味道，小孩會嫌臭。我認為不管怎麼樣，這位水電工也是為了生活，社會就像一輛汽車，是由很多小螺絲釘組合而成的，我常說職業不分貴賤，行行出狀元，都值得被尊重。

像我以前高職畢業後就進入光陽公司，一輛機車的組裝，螺絲從車頭鎖到車尾，大家分工合作。一輛汽車也一樣，大家都要組方向盤，但是其他組裝零件工作誰來做？一輛汽車本來就是大家共同組合而成。我看到前韓國總統和我們的蔡總統都呼籲這個問題，我覺得實在很好。

幾年前我在空大進修，遇到一位客串講師也是水電工，他說，他原來是水電工，事業有成之後去進修，最後取得博士學位，你說他的職業不好嗎？他後來經營很大型的水電營造廠，現在標了很多工程，我覺得怎麼會不好呢？也是好的啊！但是現在的孩子不是，他們都是先進入大學，經濟不好的話就要背負學貸，有需要這樣嗎？所以我認為先進入職場，再來進修，有需要的時候再來打算就好。

我記得在 60 年代讀高職的時候，當時高職所著重的、標榜的是就業率，那時候包括大榮高工、高雄高工，我們比賽，大家都是比賽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率是幾成，現在卻是背道而馳，標榜學校的學生考上什麼科技大學，說難聽一點，成績 8 分就能上科技大學了。上次我也有說，有的不會寫字的也上了科技大學，懸殊差太大了，我不是要笑人家怎麼樣，我是覺得我們的高職生，政府花了這麼多錢栽培你，家長也要配合一下，畢業後讓他們馬上進入職場，等進入職場以後，認為需要什麼再來進修。就像我現在當議員需要服務百姓，有時候必須用到民法，我也去空大修民法、修遺產篇，因為這些對我有用。如果從當議員到現在是去唸科技大學，我都沒有學以致用，所以高職畢業生先就業這個理念很好。

局長，說真的，我那一天去參加杉林區瓜瓜節，看到國立旗山農工學生研發的產品真的不錯，我認為高職生就是要這樣才對，大家要多鼓勵，鼓勵他們可共同創業，例如他們研發出防蚊膏，那天我有問校長，那個差不多賣多少錢？我說這個也很好，以後民意代表如果要選舉，送這個也很好，不會超過 30 元，他們有防蚊膏、防蚊霜，都很好。那天校長和主任都在現場，我那天看到職業學校研究的產品，本來就是要這樣。在這裡，我要拜託局長，你們在做職業學校評鑑的時候，是不是改個方向？評鑑不要注重升學率，應該回歸以前的就業率，請局長答復一下好不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林議員長久關心我們國家人才培養的方向，特別是職業類科或技職教育，高職類的學生應該是擁有專業、擁有證照，接著就可以接軌去就業，就業到一段時間以後，他覺得需要進修，可以再回到學校進修，這個方向我們非常贊同，

我們也是往這個方向在推動。高雄市在全國，高中職畢業生的就業率占 18%，這是全國第一，全國平均差不多是 12%，我們有 18% 的就業率，所以高雄還算是有一個產學接軌的傳統。教育局和我們的高中職、大專院校、職訓局與業界做了很多多元的就業專班，這個方向我們都在推動。

另外，林議員剛才提到蔡總統上任之後，特別提到一個「青年就業的領航計畫」，還有一個搭配，叫做「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這個計畫和我們剛才談的方向其實是一致的，他希望高職畢業的學生先去找尋自己人生真正有興趣、專業的領域，你可能先就業，也可能先去做其他社會的歷練，最後再決定自己人生的方向，這個預備每年申請的名額是 5,000 人，針對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目前這個計畫教育部正在規劃，12 月才會定案，也就是這個月會定案。大致的時程是說先盤點這些好的職缺到底在哪裡，然後調查畢業生的意願，最重要的是做宣導，接著是由畢業生自己向高中職提出，他自己要提出，提出一個 2 至 5 年的計畫來做申請，學校要初審，審完以後再給勞動部複審，最後才能夠提供他就職的職缺與兵役的配套措施，每個月由教育部與勞動部各補助 5,000 元，總共 1 萬元，3 年就有 36 萬元的儲蓄。

林議員富寶：

局長，你先請坐。以前高職有建教的制度，現在是不是也可以請市立職業學校恢復建教制度？以前建教合作企業有中鋼、中船、中油、台電還有很多電子公司，孩子參加建教班之後就可以馬上就業進入職場。我有很多以前的同學現在都已經碩士畢業了，他們也是進入職場之後再去在職進修，我們不是鼓勵人家不要升學，但是職業學校的目的是什麼大家要有認知。以前如果唸高中就是要考大學，但是職業學校是要進入政府經濟的運轉，所以未來是不是鼓勵職業學校恢復建教制度？

我非常了解基層，現在基層很缺水電工，包括水泥工也很缺，事實上基層都很缺這些人力。那天我才跟勞工局說，像美濃要採收農作物僱不到工，於是就用非法移工，結果雇主被罰 15 萬元。如果我們把制度建立好，未來不論是農民、勞工，大家一起為國家打拚，不要糊里糊塗的進入科技大學，4 年後又糊里糊塗的畢業，畢業後又不知道要做什麼，結果拿張履歷表來說要找工作，都說「隨便都好」，甚至和國中畢業做一樣的工作，他也說「也好」，我認為這樣何需讀大學，還浪費 4 年的時間。有時候家長的經濟能力又有限，還要去背負學貸，因為有學貸壓力，如果不趕快找工作又不行，那天有一位就請我去協商學貸的壓力，事實上說真的，家長也不要給孩子這麼大的壓力，所以我提出恢復建教的可行性。

局長，還有我上次有提到是不是把小校，例如桃源區，如果發布颱風警報或

什麼，孩子就必須停課，我覺得這是剝奪他們的教育權，現在寶來國中和寶來國小，如果他們有閒置空間，可以集中管理，集中給他們使用，我覺得這可行性是很好的。我上次就說過了，在此重申，請局長再研議一下，好不好？

再來是水利局，那天我收到這封信，寄件地址寫「高雄市高雄大學南路 700 號」，其實應該沒有這個「南」字的，可能是「大學路 700 號」，不知道這是不是大學生寄的，我不知道，但是他這樣寫，我是用猜的。他信中講的是水的問題，他說：「水都是人民要喝的東西，如果高雄市水源有問題怎麼辦？」他說：「水的問題不單是硬度或總溶解固體量多寡。」他的意思是要我去提醒市府正視水的問題。這封信是從大學路寄來的，我不知道是不是大學生寫的，我真的不知道，我是用猜的。這個問題我曾經聽市長談過，市長以前在旗山的水利說明會時曾談到伏流水的問題，我那天收到這封信，才知道伏流水真的很好，我拜託蔡局長先解釋一下什麼叫做「伏流水」，好不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伏流水就是在河川下面有一個類似透水層的部分，去取它在河道下面的水源，這個部分的水質會比河道上面的水質好。

林議員富寶：

請坐，有些鄉親不知道什麼叫做伏流水，說真的，開發伏流水可以化解缺水危機，那天我剛好在報紙上看到，事實上，高屏溪的伏流水非常充沛，市長也說過，在旗山召開說明會時市長也曾說過要開發伏流水。事實上，在平常水源充沛的時候，就可以使用伏流水，到冬天枯水期的時候，再使用水庫的水。寫信給我的那位事實上他的建議非常好，伏流水是很乾淨的，在歐美國家，他們沒有使用水面水，他們都是用伏流水，所以我覺得伏流水非常值得開發。台灣名列缺水國第 19 名，今年水源豐沛，去年乾旱用水拉警報，事實上旗山的荔枝園等等都無水可灌溉，各種水果都很慘，因為用水拉警報。當時我曾在議會建議開發美濃人工湖，結果我在 FB 就被罵，罵我不了解。所以如果說要蓋什麼，大家都會反對、都會正視，但是如果是使用伏流水就沒有這個問題，所以是不是請水利局或市長在中央開會時…，「善用伏流水，只要正確使用，不影響地質變化，又可以化解缺水危機，最重要是喝得健康。」因為完全沒有污染。

88 水災時，高屏溪原水濁度飆升至 5 萬 NTU，蘇迪勒颱風時飆升至 2 萬 NTU，這樣的原水根本無法使用，但是我們仍然要用水，如果能夠取用伏流水，這些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不會再發生這些問題。

據我所知，水利署要在大樹區試辦，開發 10 萬噸伏流水，我要拜託市長或

局長，事實上旗山也可以做，旗山荖濃溪的伏流水比大樹區充沛，目前自來水公司都在旗山鑿井，每次鑿井都遇到抗爭，我們是不是可以利用這個伏流水，水利署要在大樹區試辦，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爭取在旗山試辦？不用讓水公司爲了鑿 3 口井而引發抗爭，事實上這有可行性的，請市長答復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非常感謝林議員，高雄市有時候確實有缺水危機，有很多專家學者都說高屏溪有非常豐沛的伏流水，開發伏流水這個方向我們都很支持，但是我們會要求自來水公司必須嚴格監控，也就是伏流水開發以後，地層下陷這個問題，我們要確保不會發生，如果沒有這個問題，我覺得這樣子讓所有高雄市民喝乾淨的水，也不用一直鑿井等等，是一個正向的發展。林議員的意見，我們會轉達自來水公司董事長，他可以來跟旗山地區討論，如果在美濃地區伏流水很豐沛，在那一塊，以及在大樹區，因爲一樣都是楠梓仙溪，如果這個部分有豐沛的伏流水，我覺得也可以和地方共同討論，讓大家喝乾淨的水。但是我們一定會嚴格要求並監控，我們取用伏流水以後，對地層長期監控，看看有沒有下陷，如果沒有的話，很多專家學者都說不會，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來處理，謝謝。

林議員富寶：

對，也要注意，請坐。那天水利署有表示，他們確認無地層下陷的疑慮，所以我覺得如果他們已經測試，可以在大樹做或大樹做了之後是可以的，旗山地區當然也可以做，這樣就不用去吉洋挖深井，還遭到民衆的抗議，不僅可以喝到健康的水也沒有缺水危機，在這裡要拜託市長和局長幫忙。

農業局部分。局長，這部分我講過好多次了，蔬果的加工又加值對於鄉下農民來講，確實很重要的，那天有旗尾民衆是做蔬果加工的，因爲對法律、法規的不了解，而被罰了 10 萬元還是幾萬的，蔬果的加工可以加值，但是有很多法規的規定，只因隨便加了「有機」兩個字，好像就是 10 萬元以上到 100 萬元的罰款，農民真的是欲哭無淚。

這樣的情形我曾經拜託局長，針對農民做一個澈底的輔導，因爲我們那邊有做破布子的、百香果、芒果乾、荔枝乾很多加工的食品，因爲會加值，但是在對商標法及食品法不了解情況下，常因而被罰款，希望局長針對這個區塊要加油，來加強農民這方面的教育。這次因爲天災關係，蔬菜價格貴得離譜，我在鄉下很了解，颱風天蔬菜一定會漲，因爲農地太濕沒有辦法翻土耕耘就沒有辦法種植，這部分我很了解。但是有個最不應該的怪象，就是進口的蔬菜跟著漲價，像我們自己種的花椰菜 1 斤 40 元，進口花椰菜大約只便宜 5 元，其實我

知道進口花椰菜 1 斤大概不到 20 元，爲什麼他們會跟著賺天災錢？政府沒有辦法把關嗎？是不是可以由政府自己來辦理進口，作爲與超市的管道進行溝通？既然標榜要賣進口蔬菜、看是要賣多少錢，自己生產的蔬菜又比較貴，民衆對於這陣子的蔬果價格真的是怨聲四起。我也告訴民衆，因爲下了很多天的雨，沒有辦法耕耘所以沒有辦法種植蔬菜，況且也需要一段成長期。半個月前我去寶來時，它們的高麗菜已經開始收成，2 顆 150 元，可是外面一樣 1 顆 300 元，我在想爲什麼寶來地區已經收成、2 顆賣 150 元，外面還是 300 元？市長你那天到楊松明那邊，他也是買到 300 元的，人家還笑他，寶來 2 顆才 150 元，你不買、卻買 1 顆 300 元的，我覺得有人在壟斷，所以進口蔬菜是不是可以由我們自己來辦理？讓不肖廠商不要趁機賺天災錢，雖然天災，物漲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但是進口蔬菜真的不該這麼做。

還有這次我和市長去探勘農損時，蓮霧果農大概再 1 星期就可以收成、大約是 200 萬元，但是農損的補助只有 9 萬元而已，那天報紙也報導，是不是可以把農損補助的部分，朝著保險的方向來做？把要補助的農損轉成保險的方式，這樣可以真正保障農作的農民，有的把農地荒廢在那裡，沒有耕作也不整理，一遇颱風天一樣申請農損，我覺得很好笑，但是又不能說，所以以保險的方式，讓農民在遇到天災造成農損時，就可以依據保險來補償，這樣的方式是否可行？請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感謝林議員對農民的關心，剛剛林議員提出的一些問題，包括有機商品因標示不清收到罰款，這點我們會加強，就像林議員講的，可能還有農民不了解。第二點，是菜價問題，林議員說得很對，我覺得菜價在天災時，中央要很精準的去盤點所有蔬果的缺口量，核准進口時也要管制它的釋出量，要很精準管控才有辦法抑制菜價。第三點，是林議員談到保險費的問題，保險費是由保險公司的精算師去計算，合約裡有一點是農民不太能接受的，我也和農委會反映討論過，比如荔枝、芒果還沒收成時，保險費是從採收果實開始計算，但是如果吹起南風時要怎麼辦？果樹開花期因此沒有保險來保障，農民朋友會想開花期都沒有保險了，怎麼會有果實可以採收？這點一定要去突破，如果沒有，農民保險後，一樣受災殃，因爲沒有果實可以採收，這點目前正在和農委會進行檢討，農委會應該會和保險公司針對這點做適度的調整，未來高雄市也應該要朝向這個方向來做，但是要如何才能確實保障農民的權益，還要再和農委會及保險公司，大家重新來思考及研討。

林議員富寶：

大家努力啦！另外，那天有民衆到我服務處陳情，我看他面帶愁容，他說賣了一塊 1.4 公頃的土地 300 萬元，但是要繳交 160 萬元的增值稅。我問過稅捐處，得知只要有農宅補助就可以免繳納，但是我認為應該是答復錯誤了，因為他還要申請農耕證明，那塊地大約有四、五十公頃、有 100 多人共有，其中一人已經蓋了房子，算是違規使用，公所因此未開農耕證明。我問是否可以開分管證明？由四鄰來證明就好，但公所也說不行，我還問農業局爲什麼不行？農業局回復我，要百分之百由 100 多人把分管證明開出並蓋章才可以，這是要民衆去哪裡找？這樣的法規應該要修正。我記得大約在 3、4 年前，農委會一筆三、四百萬興建野溪的經費，那塊土地將近 400 多公頃，我請他去找找看，爲了蓋同意書，他從杉林到美濃去蓋章，還被罵、被當作是詐騙集團，民衆說這樣子他就不做了。我覺得很奇怪，要興建野溪，不是請興建野溪附近的那些人蓋同意書就可以嗎？公所還是說不可以，要 400 多人都蓋章，我說要怎麼去蓋章？乾脆就不用做了。所以那天杉林區民衆到我服務處時，他說，議員，這 100 多顆的印章，我要怎麼去蓋呢？我覺得以前規定的法規，已經不符合時宜，是不是要去修正？我就是在那邊務農，由四鄰來開分管證明就 OK 了，也可以到法院去公證，不一定要整座山的分管證明都蓋章，要民衆如何去蓋？他也說，議員，我只賣了 300 萬元，增值稅要繳 160 萬元。他也沒有違規使用 1.4 公頃的土地，而是因爲共同持有人違規使用，但卻只有罰他，我認爲這很不公平，請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村普遍都有這個現象，目前除了林議員所說的大家同意蓋章外，就是到法院強制執行分割。但是要叫農民朋友到法院做強制分割，依農民朋友的習性，他們並不喜歡這麼做。林議員上次問我們同仁時，同仁也有打電話給農委會，目前全國農業都有這種現象，而且很嚴重，我們同仁也有向農委會建議，希望農委會身爲中央統一機構，並做一個適宜的法令修正。

林議員富寶：

因爲這法令已經不合時宜了，要稍微修正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區公所人員有發出證明，那是違法的行爲。

林議員富寶：

所以他們不敢啦！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過這個問題，在中央我們會適度反映。

林議員富寶：

賣出價格是 300 萬元，但卻要繳 160 萬元的土地增值稅，那就不用賣了啊！請你們向中央建議一下。

接下來是長期以來的獼猴問題，我十幾年前擔任縣議員就一直講到現在，那天我到溝坪的時候，我的眼淚都快流下來了，這是旗尾山種植火龍果的果園，火龍果果園的周邊全部架滿了電網線，這張是在溝坪種植芭樂的照片，芭樂園旁就是山，山上的獼猴都會下來偷摘，所以四周全部架滿電網，電網有通電，結果卻電死自己，這件事情昨天才被揭露出來，果園主人的哥哥是地檢處書記長，他同時也是我的好朋友，說起來真令人心酸。農民爲了三餐溫飽，因爲淹水忘記關電源，在跨越時不小心勾到電網，電網的電流是 110 伏特，遇到水時會增加電流量，導致農民被電死。架設電網的不只有他，連附近種植火龍果的農民也有架設電網線，爲什麼？因爲獼猴非常的猖獗。那天我遇到一位朋友，我問他現在種什麼？他現在在種檸檬，我問他爲什麼要種檸檬？他說因爲在旗尾山不可能種其他的農產品，除了檸檬之外，因爲檸檬獼猴不愛吃，但是有時候獼猴也會拿檸檬丟來丟去，除了種檸檬，其他作物，都不用想要種，真不知道要如何生存。但是保育團體是否有考慮到農民朋友的生計嗎？我看是沒有！他們注重的是保育，但是農民朋友及他們的家人要靠什麼生存呢？爲了三餐，而架設電網卻因爲不小心觸電，導致自身死亡。

現在用撲殺的方式都已經過時了，現在的人也不喜歡撲殺，獼猴和貓狗一樣，都需要幫他們結紮，不撲殺也沒有關係，但是要做總量管制，先幫他們結紮，因爲數量實在是太多了。你在早上的 6、7 點時，可以在旗尾山看到十幾群的獼猴，一群大約有二十幾隻，我到那裡運動時，我看到也會害怕，有一些抱著小獼猴的獼猴媽媽，看獼猴的表情非常猙獰，一副要咬人的面孔，讓人看了很害怕。獼猴的問題，我講到不想再講了，這該如何處理？拜託局長到中央開會時建議一下。因爲獼猴導致我的好朋友逝世，真的很令人不捨，他的身體很健康，爲了三餐，因爲淹水沒跨過電網，導致觸電身亡，我看事發當天的照片，我有拍下來，但是我不好意思秀出來，真的很令人不捨！拜託局長一定要解決獼猴的問題，不要用撲殺的方式，改用結紮的方式，因爲時間有限，請你私下再回答。

接下來是社會局，那天我有看到「在地老化，在地安養」的政策，我認爲這項政策很好，現在長照 2.0 也在實施中，我看到服務項目從 8 項增加至 17 項，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增加後的人力問題。我有看到一篇報導，這是台中市的

社會局長和中正大學社會學系的教授及其博士生所說的，這裡有很多的問題，除了土地的問題、建物的問題及法律位階太低的問題，你是否有辦法鬆綁他的建管及消防嗎？我相信這篇報導你也有看過，這是台中市的社會局長及中正大學社會學系的教授所說的，因為因地的問題，所以要變更地目、逕辦地目；記得過去年代，以前在高雄縣時代，包括學校及社區，擁有建照的真的很少，幾乎是零，他的建管問題、消防問題，他們所說的可行性，請教局長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問題，上次吳玉琴立委也就是立法院的衛環委員，整團都有到高雄來看我們長照的準備情形，包括使照、建照及閒置空間，要將其活用的話，我們現在遇到什麼困難，這個問題除了台中之外，高雄更嚴重。現場除了立法委員，還有衛福部的長官，由何啓功次長親自帶隊，各相關的署司、內政部營建署官員都有來，我們也在現場進行報告，這個部分是否有可能有彈性的放寬？所謂閒置空間要活用，但是單單爲了讓它變成可以使用，我們要花的經費，未來的運作也需要經費。

林議員富寶：

合法化也需要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單單把房舍變成可以使用，我們可能需要花費上千萬元。

林議員富寶：

他所設定的法律位階太低，你們要如何鬆綁？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幾年如果發生火災事故或是公共安全的問題後，中央在相關法規規定上都是趨嚴，若要叫中央放寬的話，中央會很擔心，甚至立法委員也都不太敢支持。他們都了解，我們也一再反映，他們了解，我們在地方的實際運作上門檻設的愈高，可以參與的空間、可以參與的團體及各種成本的增加，反而是降低大家的參與及活用的可能性。在公共安全考量及彈性活用之間，要如何取得這中間的平衡點？這個部分討論了很久。

林議員富寶：

還有一點，現在印尼的看護工慢慢減縮、管制。〔對。〕你剛才不是說，長照 2.0 從原本的 8 項增加至 17 項，人力需求大量增加，但是台灣訓練的人力大約只有 8,000 人，但是印尼在台灣的看護工大約有 23 萬人，這兩者的差距

這麼大。改天長照 2.0 的需要服務的人力這麼龐大，你要如何去處理這個區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傾向儘量不依賴外籍看護的工作人員，這是國際趨勢。

林議員富寶：

你沒有依賴，但是現在所訓練的人力，大約只有 8,000 人左右，我剛才一直在講，高職生可以馬上進入職場，那天我有看到某一個學校，有在訓練長照 2.0 服務。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我們都有去調查。

林議員富寶：

對啊！學校已經有在訓練，所以從高職學校就訓練，這些人力畢業後馬上可以進入職場，長照 2.0 要推行才有辦法，不然人力差距那麼多，事實真的有困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全台灣相關科系可以投入長照的大專院校畢業生，一年差不多有 4,448 位，單是高雄或是高雄附近的這幾個相關科系的學校，可以直接投入的畢業生一年有 735 位。除了這個之外，我們還有針對其他非相關科系，但他有意願投入，有按照一定的實數…。

林議員富寶：

你算一算大專生 7,000 人，再折一半也只有 3,500 人。但是我們的人力要幾萬人，事實差距還很遠，這個也是我們要推長照問題的隱憂。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我們一直都有在注意這個問題。

林議員富寶：

像內門內埔萃文書院，一樓是長青俱樂部老人活動的場所，事實真的辦得很好，早上把老人載過去，傍晚載回來，這樣可以讓年輕人無後顧之憂放心拚事業真的很好，所以我看到長照 2.0 及你們的報告，從 8 項延伸到 17 項，這些人力及種種需要解決的問題，就和勞工、農業一樣，終究一定需要人力，現在孩子都讀大學畢業，事實也產生他們的惰性。所以在職業學校就訓練，讓他們將來出來就可以打拚，要朝這個方向努力好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好，謝謝議員的關心。

林議員富寶：

還有一件事情，在這裡向市長說聲恭喜、辛苦了，前天我看到報紙報導高捷延伸到路竹，經過大家辛苦努力，真的很值得，向你們恭喜。但是那一天我們的鄉親問我說，議員，我們旗山呢？我只能笑而不答，本來想回答，但是我知道那是不可能實現的事情，所以只能笑笑而已。但是有一點我要拜託交通局，現在學校都在推行「在地人、在地學」，在地人就讀在地學校，看是要讀旗美高中或是旗山農校，但是溝坪地區約有 25 至 30 個學生，家長時常抱怨孩子上下學，連一輛交通車都沒有，家長甚至 3 點至 4 點就要去載小孩，有的還要去哪裡載呢？因為他們要到甲仙，學生從學校坐到大林，家長就要從金竹或是溝坪到大林載小孩，我那一天有拜託里長調查，溝坪的學生約有 20、30 個，家長說，議員，現在高雄縣市合併了，高捷延伸到路竹都編了 300 億元，我們只要一輛交通車能接送，讓小孩上、下學就好了，這樣有辦法做到嗎？我說，好啦！我來拜託交通局和市長。請問交通局和市長，這個問題可以解決嗎？因為鄉下需要的是交通車，沒有交通車，家長都要親自接送，早上要載、下午也要載，他們說如果有一輛交通車，從圓潭、永富、永吉、永興載到金竹，這樣他們就可迎刃而解，家長就不需要事情做到一半，放下手上工作去載小孩。所以要拜託是不是可以有一輛交通車，請交通局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學校所需要的交通車，這個我們來努力，因為公車跑這個路線，可能比較不符合經濟效益。至於學校所需要交通車，我們來和公車業者協調。

林議員富寶：

看要如何補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我再了解細節及如何解決？

林議員富寶：

因為很多里長都在講「在地人、在地學」，大家都在朝這個方向，旗美高中交通沒有問題，但是溝坪五里的學生要到農校上課，以前學生較少，但今年總共將近 30 個人，家長很希望有一輛交通車，從永富里一直載到金竹，我想這應該沒問題吧！這個幫他們爭取看看，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納入補助，可以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來了解議員所提到的細節，看要用什麼方法處理最妥適，之後再向議員回報。

林議員富寶：

謝謝。主席，本席今天質詢到此。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林議員富寶，休息 10 分鐘。

各位同仁請就坐，我們繼續開會。現在請顏議員曉菁質詢。

顏議員曉菁：

質詢開始前，我們先來看兩則新聞，第一個是 10 月 28 日星期一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發生隨機砍人事件，造成 9 傷，兇嫌遭擊斃；第二則新聞是 10 月 29 日星期二地點是台灣台北的捷運，台北街頭一樣發生了隨機攻擊人的案件，造成 3 傷，兇嫌迅速落網。

在公開場合人群眾多的地方，被害人不确定，加害人的動機不明確，這一種隨機犯罪、隨機攻擊的案件類型，有沒有可能變成一種常態？我們看一下，這是鄭捷、這是王景玉，從鄭捷到王景玉，台灣社會陷入了集體恐慌。因為這一種不預期的隨機殺人案件，現在只要在公開場合，我們看見行為舉止異常的人，大家都嚇得半死，就像驚弓之鳥一樣。你上街牽著孩子的手都不敢放，為什麼呢？因為深怕一鬆手孩子就沒了，我想問的是，保護人民，不讓人民生活恐懼之中，這不是政府的責任嗎？我們的蔡英文總統告訴我們：「政府不能永遠在震驚，政府要補足社會安全網的破洞。」今天我想問的是，如果鄭捷所砍人的地點是在高雄捷運，王景玉所砍下那個 4 歲小孩的頭，是你和我的孩子，同樣的問題再次發生在高雄市的話，我們有沒有能力去防治隨機殺人案件的發生？換句話說，高雄市政府到目前為止，所有的社會安全網的破洞補齊了嗎？

我們看一下，這是研考會提供給我的資料，這是高雄市政府為了因應隨機攻擊事件，在今年 4 月由蔡秘書長召開了一個「研商攻擊的防制會議」，與會的單位有誰呢？有警察局、民政局、衛生局、教育局，其中我看見警察局建立了一個「本市治安情資資訊平台」，我請教警察局長，這是什麼東西？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顏議員曉菁：

局長簡單答復，告訴我這是什麼？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個就是根據歷年來，警察局所受理，譬如街友騷擾、有持棍棒在社區裡面鬧的，或是有一些強制治療的精神病患，我們把它統計建立起來，從源頭來管理，分等級來看有沒有危險性。

顏議員曉菁：

警察從源頭管理，還有其他的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個機制是以市府一個高度由副秘書長召集相關的局處。

顏議員曉菁：

這個情資資訊平台有納入誰啊！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就是我們建立一個檔案，把這些人列管，所謂列管就是過去所受理民衆報案的，民衆報案後我們知道這個人…。

顏議員曉菁：

就是你將所有可能危害社會秩序安全資訊彙集到這個平台，爲什麼要怎麼做？這個平台要做什麼？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就是從源頭管理，如果我們把這些資料整理起來，我們當初跟衛生局有資料上的溝通，把這些資料送給衛生局來幫我們做評鑑，到底哪些人是具危險性的，哪些是…。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就你的話簡單下個結論，就是警察局爲了要防制隨機殺人，所以在市政府召開之下建立一個平台，這個平台是將高雄市各局處提供，所有可能高度危險性的指標個案納入這個平台，目的是什麼？我們爲什麼要做這個平台？你說要源頭管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源頭管理就是這些人可能具有危險性或是騷擾或僅是經常遊盪，我們可以了解他的行爲性是不是具有攻擊，從源頭管理加以輔導、加以關懷或是送強制執行。

顏議員曉菁：

換句話說，這個平台其實是高雄市政府爲了防制隨機殺人案件，所蒐集所有危險個案，對不對？我可以這樣說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不是蒐集，是平常民衆有報案的，彙整到這個平台。

顏議員曉菁：

都會彙整到這個平台。再來看下一張，你指得是這個資料庫吧！〔對。〕這是警察局提供給我的，就是這個資料庫對不對？〔對。〕局長先請坐。警察局長說得很清楚，說這個防制殺人資料庫目的是爲了從源頭管理，先列出所有可

能發生暴力攻擊的個案。我大概整理了一下，這個資料庫大概彙集單位有監所、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監所提供的名單是精神疾病患者出監個案有 179 筆。衛生局有精神疾病併「暴力傾向」個案、精神疾病併「毒品」個案、精神疾病併「強制出院住院」個案有 1,153 筆。社會局有納入性侵暴力個案、家庭暴力個案、違法兒少法個案有 32 筆。警察局有納入精神疾病送醫個案、酒癮暴力個案、毒癮暴力個案、反社會性人格暴力個案有 3,919 筆，加總起來總共 5,283 筆、有 3,460 人。局長，我綜合你的說法，這 3,460 人就是高雄市政府爲了防治隨機殺人事件所建檔、追蹤、列管的名單，對不對？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他不見得會隨機殺人，但有的會酗酒、暴力危害到人民的安全，所以我們當然要做一些事前的防範。

顏議員曉菁：

所有可能防制的名單都在這 3,000 多筆裡，對不對？〔對。〕局長先請坐。我們就再來看下一張，這個是衛生局提供給我 7 年來隨機殺人案件，我們一一來檢視，第一個 2009 年黃富康隨機殺人，黃富康是南投人，在 2009 年 3 月 5 日從南投北上到台北，在 3 月 19 日隨機約了房東看房，殺了房東。我請問局長，如果黃富康沒有前科，不是失蹤人口、不是通緝犯、不是逃逸外勞，但是他若曾經有疑似精神疾病送醫，那他會在我們剛剛所列的資料庫裡面嗎？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因爲我們沒有辦法掌握外縣市，我們只是針對高雄市，因爲有的會趴趴走。

顏議員曉菁：

換句話說，這 3,460 筆不包括外縣市的危險個案，對不對？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跟議員報告…。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就直接告訴我不是不包括外縣市的危險個案？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沒有錯，現在各縣市也向高雄市學習，他們也建置這個安全網。

顏議員曉菁：

局長先請坐。這份名單沒有辦法包容外縣市的危險個案。我們再來看隨機殺人案件資料，黃信菘隨機殺人案件，2015 年龔重安隨機殺人案件，這兩個人是什麼狀況？這兩個人沒有犯罪前科，沒有人通報過，但是他們顯然行爲精神異常，沒有任何就醫資料。請問衛生局長，一個不曾受過通報，沒有任何就醫

資料，但是顯然有精神疾病的患者，他隨機殺了人，那一定不在衛生局所提供給高雄市警察局名單之內，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如果他沒有任何就醫…。

顏議員曉菁：

請問局長，你認為高雄市有這樣的人存在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精神狀態是一個流動性的狀態，所以基本上是有可能存在的，

顏議員曉菁：

是有可能存在。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但是我強調他是具有流動性，所以此時此地跟彼時彼地會有不一樣的狀況。

顏議員曉菁：

所以換句話說，衛生局所提供這 1,153 筆名單裡面是不包括沒有任何就醫資料，但是可能有精神疾病的患者在裡面，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於精神疾病是一個醫療的診斷，他是有延續性的。

顏議員曉菁：

局長，只要告訴我不是這樣子？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沒有辦法說明可疑的部分，因為沒有資料就沒有辦法建檔。

顏議員曉菁：

局長先請坐。我們再來看下一張，鄭捷跟倪姓少年隨機殺人事件，鄭捷跟倪姓少年的共同特徵是什麼？學習成績優異、家境不錯、沒有精神疾病，但是行為乖張，拿起刀就莫名其妙砍人，鄭捷說他想做一件大事，倪姓少年說他是升學壓力，他想學鄭捷，他們的共同特徵都是學生犯案。根據教育局所提供給我的資料，目前為止高雄市教育局對於防範隨機殺人的具體做法，大部分是側重在維護校園安全，譬如我們要加強見警率、增加保安人員、提高所有監視系統的建置。關於人員防範這一塊只提供了什麼？針對暴力偏差、針對校園霸凌、針對性侵案件進行輔導跟轉治工作。請問教育局長，依照目前為止教育局校園內部的心理輔導機制，如果有出現像鄭捷、倪姓少年個案，我們有可能去發覺出來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基本上學校是一個教育的單位，所以學校必須跟家庭、社區有充分合作關

係，所以透過家庭訪視了解每個學生的狀況，還有他現在不穩定的狀況，但是以目前來講學校大概不會就隨機殺人的傾向去做深入了解，我們反而都偏重在輔導層面，用社會網路的力量來幫助每一個學生，即使得不到家庭的支持，也可以有社會跟學校的支持，讓他走向正軌，我們主要是做這些。

顏議員曉菁：

大家看出問題了嗎？從教育局長的回答看出問題了嗎？外縣市的個案警察局局長沒有資料可以掌握。沒有任何就醫資料的精神疾病患者，我們也沒辦法找出來，因為衛生局沒有辦法定義他。學習成績優異的少年在學校犯了案，透過目前心理輔導系統，我們也沒有辦法立即性的發覺出來。換句話說，這7年來發生了10件隨機殺人案件，如果再次發生在高雄市，我們最起碼有一半以上的案件是沒有辦法迅速掌握的。警察局長，你剛說建置防制殺人事件資料庫要做源頭管理，但是事實上我剛提的那幾個隨機殺人案件的個案，根本不在你的資料庫裡面，你要求要提高見警率，可是警察即使看到行為舉止異常的人，他也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就察覺他原來是我們列管的，他是我們追蹤具有高度危險性、具有暴力傾向的個案對不對？沒有錯吧！局長先請坐。

這就是社會安全網的破洞，為什麼今天會不斷希望各局處盡可能將可能的隨機殺人個案納入刑事系統，因為隨機殺人的案件，跟過往的情殺、仇殺、財殺不一樣。被害人不特定，都選擇公開場所、人潮眾多的地方，他敵對的對象是誰？是整個社會，一旦下手，死傷都會很慘重。所以希望今天高雄市首創的資料庫，應該進一步、盡可能建立一套防護、防衛系統，將所有可疑名單都納入系統裡面，去追蹤、管理。誠如局長剛剛所講，從源頭第一時間制止他，就很有機會防止隨機殺人案件的發生。我想請問一下，光列管的3,400多筆，真的足以應付層出不窮的案件嗎？我們只納入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真的夠嗎？今天就從這些局處一一檢討。

先來看衛生局，我覺得目前為止從這份資料我看到的問題是第一、中央與地方各行其事。為什麼各行其事？以衛生局來看，衛生局跟健保局光針對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有多少精神疾病就診數完全不同步。衛生局跟衛福部呢？衛福部也沒有積極處理精神病患不就診的問題。換句話說，精神疾病就診有多少人，我們不清楚。精神疾病患者不就診有多少我們也不清楚。

這個是衛生局提供給警察局1,153筆的高危險指標個案，我很好奇，這1,153筆個案是怎麼篩選出來？根據心理衛生中心給我的回報統計，這1,153筆個案是高雄市衛生局曾經服務過的精神個案，包含社區醫院通報、陳情通報、各局處通報等大約有2萬2,000筆。問題是高雄市因為精神疾病就醫患者只有這2萬2,000筆嗎？根據衛福部統計，全國精神科就診人數是233萬人，請問高雄

市精神科就診人數是多少？心理衛生中心給我的回復是不知道。原因是健保局沒有提供。

我現在想跟大家探討一個問題，如果今天不能全面掌握高雄市精神疾病患者就診量，會產生什麼狀況？第一，會就診的病患大部分病情不嚴重，只要定期讓他吃藥、回診，病情是可以穩定。但是如果今天這群人看病不吃藥、不按時吃藥、不定期回診，導致病情惡化，請問這群人誰來追蹤、誰來回報？當你不清楚整個高雄市精神門診的就診人數，醫療資源怎麼下放？我再強調一次，精神病患絕對不等同暴力犯罪，相反的政府該做的是什麼？應該將這群願意就醫的精神疾病患者，納入我們的醫療體系，盡可能透過公權力的能力資源給予輔導、追蹤，讓他能回歸正常生活、正常的運作。這不只是照顧個人，也是保障我們社會。今天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給我們的精神個案，所有精神個案只能仰賴社區醫院通報、陳情通報、各局處通報，那麼出了事責任算誰的？我想跟大家探討一個觀念，病患的個人隱私、公共安全間沒有辦法衡量，但是衛生局長，這是中央政策與價值選擇的問題。你身為醫療主管機關，應該堅守醫療專業告訴政府，其實醫療端要做好一開始的管理追蹤輔導，可以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避免社會成本支出、減少很多遺憾發生。

衛生局除了這個問題，還有什麼問題呢？第二，剛剛所談是精神病患願意就診，只是衛生局沒有資料，假設今天遇到一個狀況，家人不願意報案、患者不願意就醫甚至獨居者完全沒有病識感的話，就像剛剛所提隨機殺人黃信菖、龔重安，請問這群人在高雄市有多少人？不願意就醫的人有多少人？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給衛生局關於精神照護的服務個案有 2 萬 2,000 人，這一群不願意就醫的人有多少？是 4 萬 4,000、6 萬 6,000、8 萬 8,000 還是更多？我知道衛生局長期以來不斷鼓勵精神疾病障礙的民衆要進醫療體系整治、追蹤，光靠衛生局夠嗎？真的夠嗎？衛福部做了什麼？衛福部曾經拿出什麼具體方案，曾經行銷、推銷過、告訴我們、鼓勵這些民衆就醫，他們做了什麼？這個部分衛生局、衛福部是不是還有努力的空間？我想跟局長探討衛生局提供給高雄市警察局這 1,153 筆個案，其實是真的嚴重不足。因為裡面沒有曾經因精神疾病就診的人數，裡面也沒有不曾就診的人數。當實務上遇到的問題，我希望局長待會要具體回復我，這是衛生局的問題。

再來是勞工局，剛才警察局長說外縣市的個案我們無法掌握，如果連外縣市個案都無法掌握，請問外籍移工的逃逸問題我們有辦法掌握嗎？從這次防治隨機殺人的案件裡，我看到勞工局一些問題，第一，勞工局跟移民署處理逃逸外勞是各自獨立；第二，勞工局跟勞動部都沒有積極管理外勞逃逸原因。

我們一一分析，這是高雄市勞工局所提供近 5 年外勞人數，從 2012 年到 2016

年，這 5 年來從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等國來高雄的外籍勞工總共有 5 萬 2,000 人，人數不少，但是大家請注意一下，來高雄的不少，但是跑掉的也不少。這是勞工局提供給我近 5 年來逃逸外勞的人數，大家請看一下，從 2012 年到 2016 年跑了多少？跑了 6,500 人，占目前外勞總共人數 12%，跑走的人數不少。這 6,500 名外勞跑去哪？下落不明。勞工局告訴我他們負責通報，人跑了就通報，然後呢？移民署說通報了我就負責查獲遣返，然後呢？我想問的是，這 6,500 名的外勞為什麼要跑？勞工局不知道，移民署現在查獲多少？遣返多少不曉得？因為移民署沒有把資料給我們，那還有多少外勞沒有被查獲、遣返完全不清楚，因為移民署不會把這些資料彙整給地方。

我想問的是，5 年來跑了 6,500 多名的外勞，勞工局、勞動部有沒有曾經試著去盤整、檢查過這些外勞為什麼逃跑？他們逃跑原因也許是因為勞動環境不佳，譬如說雇主虐待、不堪長期虐待、工作環境不好、工時過長，但是也有可能是因為他們精神狀況有問題，譬如說長期受到壓力的壓制，他們有憂鬱症，曾經有自殘輕生的念頭，或者是這一群外勞曾經有打架滋事、曾經有發表過偏激言論的傾向紀錄，我們知不知道這群外勞到底是什麼狀況跑的？目前為止，勞工局、勞動部資料完全沒有。

為什麼我們需要去關心這些逃逸外勞？為什麼？因為從剛剛的那 10 件隨機殺人案件的類型分析，我們已經知道了，我沒有犯罪前科、沒有精神疾病的就醫紀錄不擔保我不會犯罪。其實移民署也要求外籍移工要拿出移民良民證，就是沒有前科的紀錄，但是沒有前科的良民證就能擔保他不犯罪嗎？移民署要求所有的外籍移工要根據受聘雇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提供所謂的身體健康檢查，請問一下我交出一份身體健康檢查報告就能擔保我的精神狀況沒有異常嗎？今天我想要談的是如果勞工局跟勞動部有能力去統整、去整理這 6,000 多名外勞逃走的原因，或許我們可以幫助移民署迅速去找出這些外勞藏匿的地點，也或許我們可以從這些蛛絲馬跡之中去找出這些逃逸外勞可能犯罪的傾向、犯罪的線索，其實有時防範、犯罪就是在一線之間，不是嗎？關於這一點，我希望勞工局能夠去討論一下。

除了這些問題，還有什麼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其實高雄市真的欠缺反社會人格類型的研究。我們看一下有哪一些類型。警察局所提供給我們的那份名單裡面還缺少了什麼？第一個，虐待動物跟暴力犯罪有什麼關係？看個新聞，台大的學生二度虐殺貓，這個案子大家都知道吧！案件就是說有個台大的僑生叫陳皓揚，他活活的將一隻貓，叫做「大橘貓」給勒死了。結果後續的處置是什麼？第一個，台大校方說，我們願意用教育、用輔導、用愛與關懷來改變學生，那這個兇嫌說什麼？他說，我是因為情緒失控才殺貓，我願意去當志工。結果

呢？愛的教育、願當志工之後的結果就是這位學生一年之後再度虐殺貓。

從這個案件，我們看到了什麼？看到了校方對於虐待動物採取愛的教育；看到警方對這個案件採取消極的受理；看到了台灣目前為止仍將虐待動物視為道德層次。但是你們知道嗎？其實國外已經開始研究虐待動物跟暴力行為之間的關聯，美國的司法部甚至有個報告說，多數的暴力犯罪者其實都有虐待動物的前科。美國 FBI 聯邦調查局甚至在今年的元旦正式將虐待動物列入 A 級的重罪，換句話說，國外已經將虐待動物視為暴力犯罪的前兆，我們就來看一下這些新聞。2016 年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正式將虐待動物視同殺人縱火，列入 A 級重罪來追蹤。因為虐待動物是很多暴力罪犯的早期跡象，加強追蹤後除了可以嚇阻虐待動物，也可以打擊犯罪。這是美國 FBI 正式將虐待動物列入 A 級重罪，那國內有沒有做這樣的研究？其實是有的。大家看一下，精神科醫師說，隨機殺人，虐殺動物是危險指標。換句話說，一個殘暴會去虐殺動物的人，他未來有可能會隨機犯罪。家暴防治、性侵防治，以及無差別待遇殺人三個面向，大家看一下，都將「容易虐殺動物」當成是一個危險指標。為什麼？因為他說，這類人的人格特質是衝動控制障礙者，平時暴怒、易怒，一受到外面的訊息或刺激，情緒會快速的憤怒，遇到不順心的事情就會想對他人不利，產生傷害的行為。

今天我的建議是如果我們能夠有個共識認知到虐待動物跟暴力犯罪之間有關聯性的話，那麼警察局爲了要防範隨機殺人案件，是不是應該要將這一群虐待動物的人列入追蹤列管的名單？這個是農業局所提供的這 5 年來虐待動物經由農業局裁罰的狀況，這 5 年來總共有 43 件，裁罰狀況罰了 3,130 多萬元。大家看一下，請你們想一想，虐待動物的形態有什麼？活生生的拿安全帽、棍棒將狗毆打致死；用鐵棒傷害致死；使用釘版、釘床；還有活生生的將一隻狗給埋了，多麼殘忍。農業局，你這 43 個個案其實有可能是社會潛在不定期的未爆彈，對不對？所以我的建議是其實剛剛的治安情資平台也應該要納入農業局。如果說從國外的研究、從國內的研究、從各種數據顯示虐待動物跟隨機殺人之間有一定的關聯性的話，是不是農業局應該要去研究將這些虐待動物的嚴重個案篩選過之後提供給警察局才對？對不對？這是警察局所提供的近 5 年來虐待動物移送刑罰的狀況。大家看一下他們的犯罪事由：用棍棒虐殺、持水果刀刺殺、持木棍毆打、故意輾死小狗，結果都是違反了動保法第 25 條、刑法第 277 條被判有期徒刑 5 到 6 個月不等。局長，同樣的給你建議，警察局其實也應該要將虐待動物視為重大暴行，你在防制隨機殺人案件的時候，這也是一個很具有參考指標的治安情資個案，對不對？這是第一個類型，虐待動物。

還有什麼其他類型呢？再看一下，第二個類型，是危險駕駛跟暴力犯罪，一

一般人聽到危險駕駛跟暴力犯罪之間有關聯，大概覺得很匪夷所思吧？我想問一下大家，你有「路怒症」嗎？什麼叫做「路怒症」？就是你只要開車上街就會暴躁、就會抓狂、就會易怒，那這群路怒症的人他們基本特徵是什麼？不斷的按喇叭；會開遠光燈去閃對方的車輛；會突然的加速、突然的減速、突然的變換車道；在車內會不斷的咒罵。這樣的人格特質跟犯罪行為有什麼關係？在座很多局長都有這種狀況嗎？來，有什麼關係？其實有。

大家看一下，美國健康研究院的一份報告就告訴我們，這種習慣性危險駕駛或是「道路霸凌」者，請看一下，他們都具有反社會、邊緣人格的傾向，若未接受治療，約有 2% 的潛在患者隨時可能有傷害他人的舉動。除此之外，美國的國家高速公路安全局事實上他們也跟他們的執法單位去研商一個對策，這些對策是什麼？他們要加強取締逼車、搶車，甚至嚴重超速的人，因為這些行為會嚴重的去危害到用路人的生命安全，這種突發性的攻擊行為是沒有辦法預測的，甚至其實像加拿大、英國、德國等等這些國家，他們還立了專法去處罰這些危險駕駛者。為什麼？就是警察局長剛剛所講的從源頭管理，他們要找出這一群反社會性格的人，要從這些人的身上去抑制他們犯罪，所以台灣今天遇到一個什麼狀況？其實台灣目前為止從歷年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立法緣由來看，中央跟我們地方仍將危險駕駛鎖定在道路安全的層次，我們從來都沒有意識到這種會在道路會突然逼車的駕駛人，事實上他的人格特質某種程度也許有暴力傾向，台灣目前為止是沒有這樣的觀念。

我舉個例子，其實我們在 2013 年 12 月 24 日的時候，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43 條，曾經增訂所謂的危險駕駛態樣，危險駕駛態樣包括蛇行、超速、拆除消音器。但他們的這個危險駕駛的立法點是什麼？是為了防止犯罪嗎？不是。他們只是要去防止飆車族去危害道路安全，焦點還是在道路安全的概念。

其實我們在 2013 年 12 月 24 日增訂兩款，所謂的危險駕駛態樣，例如禁止你突然迫近去逼車、禁止你突然去剎車，但也不是將焦點放在防止暴力犯罪，他依然只是要擴張，防止包羅安全的危險駕駛態樣而已，台灣目前為止有去想過這樣的關聯性嗎？有去研究到這樣的犯罪類型和隨機殺人之間的關聯性嗎？沒有，完全沒有。所以具體建議，我們是不是應該也要將重度的危險駕駛去納入預防犯罪的型態？

看一下，這是警察局提供給我的，從 2014 年我們的 43 條去增訂兩款的危險駕駛態樣之後所發生的案件。第一個，你看 2014 年他的逼車行為、他的突然減速、超車行為大概有 20 個人；2015 年大概有 35 個人；2016 年大概有 35 個人，總共因為危險駕駛所列冊管理的大概有 90 人。局長，我們是不是可以試著從這 90 個個案裡面慢慢去篩出那種有重度危險性的人納入我們的治安的名

單裡面，可以嗎？除了這種危險駕駛，還有什麼？

第三種的犯罪類型，是所謂的預告犯罪和暴力犯罪的關係，事實上這樣的犯罪類型在我們警察所提供的那份名單裡面也看不到，什麼是預告犯罪？現在的網路很發達，言論很自由，所以你往往會去忽略到網路上有一些恐嚇公共安全這些言論，只認為他們是在發洩情緒，他們是在開玩笑的，但從國外很多案例告訴我們，其實這樣隨機殺人的嫌疑犯們都有一種傾向，希望能夠預先告知他們的辦案動機。例如 2008 年芬蘭校園的槍擊造成 11 個人死亡，他就曾經在網路上預告他要殺人了。2014 年台灣鄭捷的捷運殺人案件造成 4 人死亡，鄭捷也曾經向朋友預告他要殺人了。2015 年美國校園的槍擊造成 13 個人死亡，他就曾經在網路上預告他要殺人。2016 年的日本血洗智障中心，造成 19 個人死亡，他也曾經寫信預告他要殺人。

如果說我們能防患於未然，當我發現這些恐嚇公共安全的言論是嚴重偏激的話，我們也許就有可能去防制犯罪發生。因此我具體建議警察局長，我們是不是可以將恐嚇公眾的這樣的案件？也試著去篩選，列出重度的危險性的狀況，納入我們的預防犯罪的型態，可以嗎？

我們來看一下，高雄市警察局所提供，高雄市也發生了不少這種移送偵辦的案件啊！都是這兩年發生的案件，有人說他要火燒大同醫院，有人說要恐嚇市長，要引爆瓦斯桶，有人說要燒毀總統官邸，還有一個五度恐嚇要在學校放炸彈，還有一個揚言要炸掉小港機場種種言論，這些言論我們不能再當成是網路的玩笑話，當成是情緒的發言，我們要正視它。如果說這些言論都有可能被依照恐嚇公眾罪去移送偵辦的話，事實上他的某種程度，他的精神狀況、他的人格特質是有異常的嫌疑，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試著將這些人納入預防犯罪型態。

好，做個總結，一開始就跟警察局討論治安情資系統平台，警察局有提供這個資料庫，我們回頭檢視一下，這樣的資料庫真的夠嗎？衛生局有問題，勞工局需要納入，然後農業局虐待動物需要納入，還有危險駕駛的樣態，恐嚇公眾的樣態，其實都需要去補到這個防制殺人事件資料庫裏面。總而言之，其實從這資料庫裏面我看到，第一，我們中央和地方的犯罪預防跟統計，完全都沒整合。再來，即使官方有提供這些統計數字，但是他也沒有辦法完全的回應真實的犯罪事實。我們目前為止還是很缺乏新犯罪類型的觀念，也缺乏新犯罪類型的研究，其實我們對於預防犯罪的心理學和行為學的研究是付之闕如的。

質詢到這裡，我想問大家，我們真的有信心，如果今天這隨機殺人案件再次發生在高雄，我們有能力防範嗎？這樣的一個資訊平台，治安情資的整合只是第一步，所以我拜託大家正視這個問題，就應該盡量將社會上可能發生危害公眾的這些個案，盡可能納入我們的管理，納入我們的列管機制裡面，我們不是

要將每個人當犯人，而是隨機殺人案件最嚴重的類型在台灣還沒發生，一旦發生了，對公眾的危害是沒有辦法說明的。好。以上質詢各局處可能無法說明，請許副市長統一回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副市長答復。

許副市長立明：

我想對於高風險預防的資料庫，我想高雄至少在這部分已經踏出第一步，從剛剛顏議員的質詢中，事實上我們可以了解在現實上或許沒有一個百分之百涵蓋整個高風險的資料庫，我們應該還是儘可能去擴大這個涵蓋率。有兩點可去處理，第一個，屬於全國性的資料庫，我們會請市警局去建議警政署建立一些全國的資料，因為人口會流動，一些全國性高風險的資料庫是不是由警政署去建構這部分？第二個，針對議員剛剛質詢的各個方面的類型，我們去評估它的風險、必要性，儘可能去把它併到這個平台來。

再來就是針對，我想這個資料庫的應用上，還是必須要非常的審慎，最後當然就是利用這些資料庫保護個資、隱私、以及病人歧視狀況之下，依現有的經費能力，如何去做一個比較完善的，不管是輔導也好，或者是去進行一些可能的治安事件防範？我講這整個流程大概是這個樣子，最主要是這一個資料庫的部分，我想主要能看出來包含全國性的資料是不是有可能去建議中央來建置？剛所提到的可能在過去裡面，某種有反社會人格被凸顯出來的事件裡面，在原有的資料庫有不足的部分，我們來做檢討，以上。

顏議員曉菁：

我想今天沒時間讓各局處一一回復，我希望以上質詢的內容被點到的各局處，就今天的質詢內容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我，今天質詢到此為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顏議員曉菁。休息 10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黃議員石龍質詢，時間 45 分鐘。議員，你質詢之前，我先介紹今天很多在旁聽席的市民朋友，現在有高雄市楠梓區錦屏里及宏昌里里長率領里民到現場旁聽，請鼓掌鼓勵歡迎他們。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石龍：

市長，現在新政府都在倡導轉型正義，這裡真的有一些需要轉型正義的部分，市長，有時候你可能都不知道，本席要說的部分，是在後昌路和學專路的旁邊，這裡早在民國 59 年 7 月 3 日全部就是合法建築物了，當時市政府爲了配合中油就把所有民宅變爲綠地，它是在民國 61 年 4 月 10 日變更的，這樣的

做法，對老百姓而言，幾乎所有財產都化爲烏有，因爲他們是合法取得的建築物。照片裡全部都是綠地，土灰色裡面都是中油，綠色的部分是圍牆外，就是在後勁旁邊，他們全部都變爲綠地，後勁在這裡。當初這邊全部都是民宅，連後面這裡也是民宅，就是把民宅全部變爲綠地。都發局長，請注意看，像這裡是中油圍牆內，但是外面卻把人家全部變爲綠地，這裡本來都是合法取得的建築物，就是在民國 59 年 7 月 3 日全部合法取得的建築物，民國 61 年才做變更的。這裡全部從頭到尾一大片都是，這些透天厝當初是同一批興建的，它們在民國 59 年 7 月 3 日取得建照和使用執照，全部都有，當時的地目是建地。

但是到民國 61 年都市計畫全部公告時，當然是應中油要求的，所以他們在圍牆外設綠地，而不是在圍牆內。今天他們要設綠地應該要設在中油裡面才對，是中油圍牆裡面自己增設綠地，他們要事先預留，但是他們卻沒有，而是強占民宅、強占老百姓的土地，導致原本的建地變爲綠地。第一個，害這些房屋所有權人無法貸款。他們想貸款也貸不成，要買賣也沒人買，曾經有建商想要收購，他就來問我這些綠地有沒有辦法變更回來？我告訴他如果中油繼續在這裡營運的話，可能就沒辦法，要等到中油停工才能夠檢討這些事情，我當時是這樣告訴他們的。這裡全部都是，包括這邊也是，這裡就是剛才油槽後面的部分，這個又比剛剛那些更早變更了，你看這裡全部都是，這些房子也不能拆掉重建。

局長，現在這些房子要拆掉重建的話，第一個，無法申請，因爲它是綠地無法申請。它只能做什麼？只能修繕而已。因爲這些屋齡都五十年了，如果依照市政府早期的建築法規來看，這些五十年的房子都是危樓，早就報廢拆除了，所以現在這些老百姓都沒辦法拆掉重建，只能夠修繕而已。你看這些部分，這些剛好就在中油油槽的旁邊，我剛剛說過綠地應該要設在中油裡面，他們現在爲了要建油槽，所以強占老百姓的財產，這些全部在民國 59 年就是合法房屋，他們竟然全部都變爲綠地。

本席要建議局長的是，中油在 104 年已經停工遷廠了，現在市政府都委會是不是要檢討怎樣把這裡變回建地，然後再還地於民，問題是要變回建地的同時，市政府過去有類似的案例，他們都會要求要有回饋金，局長，請問這個部分原來是建地，他們逕自強占使用，目前要變回來的話，照理說應該是沒有回饋金的部分，請李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整塊綠地是當初楠梓第一次發布都市計畫的時候，在 61 年就把它劃爲綠

地，事實上就像議員所說的，它有一些建築物是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就已經存在，當初劃的綠地總共有 11 公頃多，其中大部分是中油的，也有一部分是私人。我們認為既然當初劃綠帶的用意，是要隔離後勁社區和中油油廠，讓它做為一個緩衝的空間，現在既然已經關廠了，所以未來我們會檢討做適當的分區。剛才議員關心的負擔的問題，這個我們有一個負擔比例的規定，因為這個案子可能有一些特殊性，剛才議員也有說，我們會想一個辦法看要如何面對這個議題。

黃議員石龍：

我拜託局長這個要好好的規劃，因為老百姓的損失相當大，他們整個財產都沒了，這個能不能想辦法請求賠償，這個要如何賠償？因為它害這些人飽受四十年的損失。從民國 61 年公告綠地至今，害這些人的房子無法買賣，也沒辦法貸款，因為一般人手頭緊時，他還可以拿房子去貸款做週轉，但是這些房子卻無法貸款，也沒辦法買賣，上述種種的損失，這個是要怎樣賠償？法制局長，拜託聽一下，因為這些房子原來是合法的，但是卻被中油強占使用，因而造成我剛才講的情形，就是這些房子都無法貸款，也不能買賣，至於想要拆掉重建的話，第一個，根本無法申請，因為它是綠地，像這種情形，我們有沒有法律依據可以替老百姓追討損失？請法制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關於是不是中油強占的部分，這個要先瞭解，如果真的是強占，而使民衆沒有辦法興建的話，民衆可以依法主張他們法律上所有權的權益，但是這個法律關係我不太清楚，所以這邊的法律救濟方式，我必須要先瞭解以後才有辦法回答。

黃議員石龍：

局長，看有沒有相關的資料，拜託提供給老百姓，好不好？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好，我們再查看看。

黃議員石龍：

再查看看，這個確實很明顯被強占，因為他們的建照在民國 59 年就有了，民國 59 年都有合法申請建照，因為被他們強占做為綠地之後，才造成老百姓權益受損。〔是。〕這個部分看有沒有相關的法律資料可以提供給老百姓。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們私下再請議員提供資料進行了解。

黃議員石龍：

好，謝謝。李局長，這個部分再拜託你了，因為這也是中油停廠之後第一次將問題提出來公開討論，你們後來才到市政府就任的，可能不太了解這些事情，所以這些在都委會五年通盤檢討一次時，請再提出來好好的檢討一下。請局長回答。五年檢討一次的部分，我們還要等多久才能檢討得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會找適當的程序檢討。

黃議員石龍：

需要等到五年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一定，我們看看有什麼樣的程序或什麼案子可以一併檢討。

黃議員石龍：

中油已經停廠了，應該要提早檢討這些問題，還老百姓一個公道，這是真正的轉型正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會在法令規定和民衆的權益之間取得一個平衡，我們來做最大的努力。

黃議員石龍：

拜託一下。另外一個是污染的問題，東南水泥的污染問題，環保局長知道東南水泥的污染很嚴重，文府國小、國中以及當地社區，將在 12 月 10 日，下個星期六，他們要在社區遊行，他們的 DM 已經發出去準備要遊行抗議了。東南水泥的污染沒辦法完全改善，我之前也有提議過，是不是可以協調能不能將現有的原料用完之後，不要再進原料，不要再增加污染了。否則文府國中、國小師生以及附近社區的住戶反應很強烈，他們準備在 12 月 10 日發起遊行活動。你看，最近煙囪的煙還是冒得很大。

再來，這是他們自己提出的防制設備名稱，像這種振動式袋式集塵器的使用年限是 30 年。局長，這些都是從民國 70 年左右開始使用的，如果使用 30 年，102 年就到期了。這些都已經超過使用年限了，這些都是他們提供的資料，這些使用的年限都是 30 年，這些工廠的設備都已經超過使用年限了，難怪污染那麼嚴重，一而再再而三的嚴重污染。

之前我們要求他們停工的時候，他們說可能需要 1、2 億改善設備才能復工。但是調查顯示，他們只有花 2,000 萬就要草率復工，所以造成最近有 9 次的停爐紀錄。10 月 10 日點火，10 月 15 日故障停爐，局長應該也知道，這次停爐 5 天；10 月 28 日復工點火，結果 3 天又故障停爐；11 月 3 日點火，11 月 10 日又故障停爐一個禮拜；11 月 10 日開爐，當天又故障停爐。接下來 11 月 11

日又開爐，11月15日又故障；11月15日開爐，11月18日又故障停爐；11月19日開爐，當天又故障停爐；11月19日起爐，11月23日又故障停爐；11月24日開爐，11月25日又故障停爐；11月26日又開爐了。局長，從10月10日到今天，因為我的資料有些是後來才得到的，沒有放在 PowerPoint 裡面，這樣前後9次的開爐又停爐，煙囪冒出來的煙就是這麼大。所以鄰近的師生以及附近鄰居都受不了，才會在12月10日發動遊行的訴求，要求不要讓東南水泥草率復工。

宜蘭在105年6月1日公告「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加嚴標準」，105年6月1日宜蘭縣政府就公告實施了，高雄市到目前還沒有公告。今年的1月21日局長允諾三個月內會給答案；105年5月4日開公聽會，公聽會當天，我們的中型會議室坐無虛席，全部的座位都坐滿了人；105年6月8日環保局局務會議通過；105年7月6日開局處協調；105年9月23日開法規委員會；105年12月6日聽說要送市政會議，可能還沒有討論到這個案子，之後還要送環保署。

請教局長，關於加嚴的標準，例如剛才提到的，他們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故障停爐事件，他們今年雖然沒有再燃燒廢輪胎、泥燃劑和廢油都沒有繼續燃燒了，但是為什麼他們的故障停爐還是這麼頻繁嚴重，原因是什麼？環保局有派人去查過原因嗎？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東南水泥之前主要的問題是異味，以及粉塵的逸散。在異味的部分，我們之前要求泥燃劑、廢膠膜、廢輪胎全部不能收，所以在有關於異味的部分應該有解決了。另外一個問題是粉塵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的重點是他們的袋式集塵器和靜電集塵器的部分。剛才才有提到他們的一些故障情形，包括爐子或是其他設備的故障，我們都有一直在注意。向議員報告，我們都一直有派人在他們廠內，只要他們有操作，我們的人就在那裡，這些部分我們完全清楚。後續復工的程序，依據空污法規定，他們要找相關的學者專家評鑑。所以關於他們設備的故障或是什麼問題，我們都會忠實的呈現在評鑑過程裡面，絕對不會有草率復工的情形。這是第一點要向議員報告的。

第二個部分就是加嚴標準，加嚴標準在今年1月的時候，文府國小也有過來，我有跟他講，3月會告訴你們後面的情形，所以後續我們有積極訂定這個加嚴標準。加嚴標準我們已經將這個案子送到市府了，最近就可以在市政會議做報告了。後續的程序，依照空污法的規定，再送環保署做核定，所以程序的部分

是這樣。

黃議員石龍：

本席要拜託你，因為老百姓現在的生活品質都已經提升，大家對周遭環境的污染都很排斥。像現在半屏山已經沒有在採礦了，是否能夠去跟他協調，協調原料用完之後就不要再進原料了，原料從別的地方進來，車子又運送，倒下去又灰塵瀰漫，在這裡生產又影響到附近的老百姓的生活品質。工廠的設備都已經超過使用年限很久了，是否去跟他協調原料用完，有一個落日條款，使用完之後就不要在這裡生產了。當然市政府要配合他這一塊土地要如何開發，要如何將它變成比較有價值的土地，讓它可以到別的地方做，我們不是在反商。我們從來都不反商，主要就是污染，不要污染到這裡，你來這裡設都沒問題，但是你一而再，再而三，我剛剛的講的 10 月 3 日到 11 月 20 幾，一個多月連續開俾停俾 9 次了，這就是不順才會開俾停俾，這樣污染就會跑出來了，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環保局若是勸導不聽，就是要繼續嚴加取締，這樣好嗎？局長。
〔好。〕局長請坐。

接下來是後勁溪，後勁溪在市政府市長的領導之下，整治得非常漂亮，每天在這裡運動的人非常多。因為以前的後勁溪大家都知道臭氣沖天，沒有人敢去，以前沒有魚，溪裡面連一隻魚都沒有，現在魚都很多、很大隻，這以前的相片我都秀過很多次了。現在就是市政府很用心將後勁溪整治得這麼漂亮，也還是有一些不肖的廠商偷排廢水，偷排還是一小部分。你看這油污，那天我一大早 5 點多就去慢跑，都會在都會公園慢跑，昏暗的時候看不見，天一亮很多人攔下我說，議員這溪裡面都是油，你趕快去看一下。我就沒有繼續慢跑，趕快到溪邊巡查，確實這都是油污，一大早天氣還霧霧的，我用相機拍起來就這麼嚴重了，你看這張比較明顯。整片都是，政府花那麼多錢，用心要將後勁溪整治好，竟然還有人偷排。

局長，我這麼建議你，如果廠商有開罰過、勸導過，再偷排抓到一律要停工，要用強硬的手段他們才會怕。不然你罰錢，罰 10 萬、20 萬，對廠商來說他覺得無傷大雅，因為罰 10 萬、20 萬，對一間工廠來說是小事情而已。用勸導的不聽、開過罰單又不聽的話，還一而再，再而三偷排，一律一定要停工，我的看法是一定要用強硬的手段，他們根本沒辦法改善。因為後勁溪附近人口非常多，還有老百姓在那裡運動的也很多，稍微有異味或是什麼，大家就會爭相打電話，我相信這當天也是有很多人打了電話去通報。局長，你的看法如何？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市府對後勁溪投入非常多資源，水利局在青埔溝也有設一個新的礫間處理法淨化水質的工程。所以類似這個部分都是偷排的情形，我們環保局現在都有編組，包括幾條重要的溪－鳳山溪、後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其實都有在抓偷排。對於偷排業者，後勁溪從去年到今年停了 5 間、3 間砂石場、2 間金屬表面處理業、1 間食品工廠，這間食品工廠…，這 5 間是都停工，又嚴罰 540 萬，所以類似這麼惡質的事情，我們抓到了一定停工，因為偷排是非常嚴重的情況，尤其市政又已投入這麼多的資源。後勁溪目前也從 102 年、103 年的嚴重污染，現在已經變成中度污染的情形，所以我們會特別注意相關偷排的情形，其實這些業者都是電鍍或是金屬表面處理業，我們會特別注意，跟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黃議員石龍：

局長，你請坐。你剛剛講的這以前是重度污染，現在變成中度的，光是減掉中油就差很多了，以前中油是專門在偷排的。中油以前的偷排，5 萬噸的油槽，廢油一次就放掉 10 萬噸下去，那當然會變成重度的污染。其實以前溪裡面紅色的也不是日月光偷排，以前齊柏林「看見台灣」那段影片，那時候大家都認為是日月光偷排的，其實那個顏色也不是日月光偷排的，因為如果是日月光排的，上游整個都會是那種顏色；如果日月光的下游是那種顏色，當然就是日月光偷排的，所以不完全是日月光，但是過去大家都這麼認定。當然現在中油沒有偷排，日月光也改善很多，所以現在後勁溪的污染就改善很多。

我們希望可以在後勁溪那裡划船，市政府當時也是有那個規劃，希望在後勁溪裡面可以划船，水利會的水閘門攔下來之後，水的深度差不多有兩米至三米深，如果水完全沒有污染的話，就非常適合在那裡划船，因為寬度足夠，周邊的環境又很漂亮。所以我之前也曾經跟民政局講過，民政局的一區一活動，是不是可以在這個地方，這裡的水污染現在是中度的，若是降到低度的時候，我們就有可能划船了。因為現在還不適合，雖然有魚，但不代表完全沒有污染，也是不適合人游泳、也不適合人下去活動。過去愛河很臭的時候，那時候我剛擔任議員，去划過一次龍舟，之後我就不敢再去划龍舟了，議會要報名划龍舟我就都不去了。因為愛河那裡面的水非常臭，怎麼划龍舟呢？之後就漸漸有改善，到現在就好了。

所以這時間的累積可以做的事情，我要拜託環保局要嚴加取締，我剛剛講的這些廠商，一而再，再而三的，真的勸導不聽的，這樣就一定要勒令停工。你剛剛講的停了好幾間，這部分要拜託環保局的同仁再努力一下。這幾年來因為環保局的努力改善非常多，後勁溪附近的居民大家都感受到了，雖然有改善但

是還沒有完善，所以希望環保局更加努力能夠把它做好。局長，再次拜託你。

再來是有關中油，交通局長，市府在推廣捷運，本來捷運就很賠錢，我們一百多億的準備基金貼補也快用盡了，捷運基金要慢慢的平衡。捷運的周邊一定要有充足的停車場，如果沒有充足的停車場是因受限於私人土地，那麼就沒辦法；但是中油是國營事業，所以應該提供空間出來做停車場。你看這邊整排都沒有停車格，車子都停在人行道的旁邊，人行道的旁邊又沒有劃格子，所以不能停車；我有去算過，大概有三百多輛的摩托車停在沒有劃停車格的地方。像這些交通局在路邊有劃停車位的，摩托車停得整齊劃一非常漂亮，我們百姓的水準都很高，都停得非常好，當然沒有劃停車格的就停得較為雜亂。我想裡面都是空地，所以它應該提供停車位。局長，這邊都是空地，只有一牆之隔，周圍都是圍牆，一進去裡面都是草皮，除了草皮和圍牆以外就沒有什麼東西了。今天又不是說有建築物，因為要你拆除建築物來做停車場就不合理。問題是中油是國有事業，土地也是國家的，目前圍牆裡面除了栽種樹木和綠地之外就沒有建築物了，所以應該要拆除圍牆來做停車場，你看這裡面全部都是空地。停車場那邊會有誰來搭捷運？有高雄大學附近的人，你想高雄大學的學生有多少要搭乘捷運？還有援中港、右昌、莒光那邊的人，他們的動線就是要到油廠國小這一站搭乘比較方便，他們不可能到楠梓加工區那一站，因為加工區那一站動線不好，因為他們就是要到動線比較方便的這一站來搭捷運，所以這就造成機車沒有地方可以停。

局長，我算一算，大概有三百多輛的車無停車位可停，中油又立牌寫著：「中油綠地上禁止停放機車，違者照相舉發」。像這樣有幾百輛車，你要怎麼舉發？既然中油圍牆裡面只有綠地和樹木，那麼圍牆有什麼作用？社會已經進步了，中油不要再有過去的優越感，應該把圍牆開放，裡面規劃機車停車場，非常的方便。當然市政府這邊也要努力，那天我有去找董事長和副總經理協調，請他們開放圍牆，董事長剛開始不清楚，經過我說明後，他說他印象中我有在議會質詢過，如果他到南部就會去了解一下。我也拜託交通局跟中油他們多溝通，因為你要提供方便的停車位，才能鼓勵民衆搭乘捷運，捷運的運量自然就會因此提高，又可以減少污染。這部分請交通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黃議員對我們捷運站附近停車位的關心，也感謝黃議員召開會勘。我看那附近停車位的需求很高，但是在現有可以劃設地點的土地有限，所以造成很多車子無法停放在停車格裡面。如果在路邊可以劃設停車位，我們就盡量劃

設，譬如在左楠路的西側，目前大概有兩百多個的機車位及二百五十多個的自行車車位，還有我們 7 月 10 日在左楠路兩側的公有人行道上，又增設三十幾個的自行車的車架，但是還是不夠；所以我們這次也配合周邊土地的都市計畫變更做整體規劃，我們已經有函請都發局考慮將中油的油廠，特別是在左楠路和後昌路的那個角落大約有 3,000 平方公尺的土地，是不是可以來劃設為停車場用地，這樣長期可以成為停車場的用地。剛剛議員建議目前的中油廠區裡面有一些空間，如果中油有意願要提供出來，當然我們也非常樂意在那裡設置機車及自行車的停車場，這樣有助於我們捷運運量的提升，以上向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黃議員石龍：

局長，我拜託你再跟中油他們溝通一下，你我這邊都跟他們溝通，不要只有我跟他們溝通，否則，人家會認為，交通局和捷運局都不重視了，你這位民意代表卻一天到晚都在說那些。其實像我剛說的援中港、高雄大學、右昌那邊來的很多民衆沒地方可停車，因為中油有立牌，不准綠地停放機車否則舉發。很多人來跟我陳情，要我拜託中油開放空間讓大家停車，否則隨意停車會被拖吊罰錢，像這麼麻煩怎麼搭捷運？中油綠地裡面又不是有硬體設施，若有硬體設施，要將它拆除就不合理，但是裡面只有草皮，稍微整理一下就可以停車了。

上次會勘，交通局有在現場，但是中油沒有派代表出來，中油只有通知里長出來。因為那塊地的有一半 320 戶的住戶，這些住戶跟綠地沒有關係，因為這 320 戶目前用鐵欄杆圍起來，所以自成一塊地，與這片綠地無關。因為里長不同意把綠地開放讓人停車，因為怕打亂那邊住戶的生活。我說如果怕生活亂掉，那麼我們外面的生活更亂，交通流量很大，你們都圍在裡面不要出來，我們就沒有意見。過去那種保護主義的觀念，以及中油的那種優越感的觀念，在這個時代應該是不存在的，他們就還有那種意象存在。所以我才說，除了我這邊溝通外，還要拜託交通局幫忙溝通，因為那邊的人死腦筋還一直停頓在那裡。

我簡單來說油廠國小，剛才講的那一站就在油廠國小旁邊，油廠國小以前還沒有交給市政府管理的時候，它是屬於中油的，要叫中油他們配合市政府教育局拆圍牆，他們也不願意。後來移交給教育局的時候，我去找教育局長和該校校長洽談後，馬上就拆除圍牆了。拆除後視線和視野變得都很好，也沒有遭小偷；因為視線很好，沿路的人很多，你要怎麼從學校偷一台電腦走出來？路人和機車騎士那麼多，大家就會看到了，是不是？這樣就不會有小偷了，從來就沒有小偷。所以中油他們是那種圍籬的觀念，以前軍區是最封閉的，現在軍區改建以後圍牆都拆光了，現在全高雄市圍牆最多的就是中油，包括沒有用的土地也把它圍起來，非常不應該。拜託局長繼續努力和中油他們溝通，我也會和

他們討論，如果不拆，以後總質詢每次我都會提出來。

我剛才質詢那邊是後昌路，這邊是左楠路，左楠路劃的停車位都停滿了，這是左楠路，不是左楠路都沒有停車位，左楠路你有劃的停車格全部都停滿了。這是在捷運下面，整排都是後昌路，那是不一樣的方向，這邊也全部都停滿了。局長，這是民衆的訴求，再三提出來好幾次了，和中油協調，我們又不是強占，我們是拜託中油提供停車場，提供停車場我們也不會蓋硬體設施，以後你們要重劃、要怎麼使用，我相信市政府也會配合他們，並不是當作臨時停車場之後，將來就不讓你開發了，我們不可能這樣。而是在你未使用到這塊土地之前當作臨時停車場，提供附近居民方便停車，這樣應該很合理，我們又不是強占它的土地，是不是？我剛才說中油強占民衆的綠地，把人家的建地劃成綠地，這才叫做強占，我們是和他協調，拜託交通局長多努力，我也會和他們溝通，好不好？〔好。〕

接下來是後勁溪圍籬的問題，水利局長，木頭圍籬當然很漂亮，我覺得塑膠圍籬也很好，塑膠製品是不是會氧化易脆？我不清楚，我認爲塑膠圍籬比較不會爛，現在的木頭護欄很容易腐爛，護欄都是用螺絲固定，時間久了就爛掉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做改變？因爲現在有一種塑膠護欄看起來和木製的一樣，它的耐久性還有經過日曬之後會不會氧化？它的壽命是多久？這個我不清楚，是不是可以比較木製護欄和塑膠製護欄哪一種的壽命比較長？壽命長可以減輕我們很多維護的費用，這樣才不會浪費市政府的財源，因爲護欄的數量很多，一整條的。最近水利局已經發包，下面和上面都在做，因爲幾乎整條都壞掉了，尤其颱風之後又壞了一部分，雖然有維護，但是有一部分剛發包還沒有施工。局長，木製護欄和塑膠製護欄哪一種的壽命比較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後勁溪的欄杆我們分二階段更換，第一階段 397 公尺，今年 4 月已經完成，主要是把過去這些木質欄杆，高雄市在河岸旁邊用的比較多的是一般的金屬欄杆，這個是有考慮到它的耐久性。議員剛才提到塑木式的欄杆，塑木我們目前都用在一些座椅等等，它的耐久性確實比較好。但是以欄杆來講，我們要考慮它的價格，塑木的價格很高，以欄杆來講，因爲整條都是一樣的樣品，所以它的價格會比較低。第二階段目前已經發包，議員在圖上顯示出來的位置，在明年 4 月以前我們會全部更新完成。

黃議員石龍：

你是說塑木的價格比較貴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塑木的價格很高，我們會再做評估，市內一些重要地段，比較大範圍、比較精緻的景觀我們會去考慮，像人行座椅我們都用這種塑木來做。

黃議員石龍：

譬如木製的欄杆壽命是 7 年，塑木是 14 年，雖然塑木的價格比較高，但如果木製只有 7 年，假設 1 平方 500 元，塑木 1 平方 800 元或 1,000 元，我是說用時間去換算，這樣我們的維護費就不會那麼高，而且也比較美觀，不要一整條欄杆都壞掉了，我們政府又要花很多錢維護，這樣也很不方便，拜託局長研究看看。〔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